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中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彭果、廖成林、王牧、徐克美、王智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